

曹

章

新

建

著

不



黄 山 书 社

曹丕

(修订本)



黄山书社

1985年·合肥

责任编辑：胡士萼
封面设计：宋绍武
封面题字：华锡良

曹丕
章斯建著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字数：130,000
1985年10月第2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1—12,600

统一书号：10379·16 定价：1.25元

喜读章新建同志的新著《曹丕》

——代序

吴孟复

近几年来，我省开展了对于“建安文学”的研究，前不久还举办了一次全国性的大型讨论会。因此，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章新建同志的《曹丕》一书，是很值得欢迎的事。

我对建安文学，本无专门研究，但积疑莫释。读了新建同志此书，首先想到了以曹丕为中心来研究“建安”，循此而思，往往前疑顿释。

研究“建安”着眼于曹丕，这可以说是新建同志的卓识。众所周知：六朝人们认曹植为“文章之圣”的看法是不合实际的。近一、二十年来，一切归美曹操，于是“建安文学”领袖的桂冠又落在曹操头上，也非公允之论。只有鲁迅先生看出：“曹丕的时代可说是一个文学的自觉时代”，从研究魏晋文学来说，一语道出关键。现在，新建同志指出：“曹丕实际是这一时期文学领导人”，并从曹丕政治思想与文艺主张、文学实绩各方面，阐述了曹丕的领导作用，进而对“建安文学”整个面貌与历史地位作了评述，这对开展“建安文学”的研究实

是一个很有益的启示。

研究建安文学，就要研究它的“革移前型”及其变迁之由。在中国文学史上，刘勰在他的《文心雕龙·时序》篇和近代人刘师培在他的《中古文学史讲义》中，都过分强调了君主倡导的作用。其可取之处，是刘勰把“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和“建安之末，区宇方辑”并提，这和某些人只讲“世积乱离”不同。因为只讲“世积乱离”就看不出“建安文学”的全貌。新建同志介绍曹丕的政治措施，论述了他在领导文学方面的作用是得体的。

关于“建安”文风的形成，有些同志分不清魏文帝“尚通脱”是推动建安“文学的自觉”的原因，硬说“刑名”之说可以形成建安文风；有的人为了弥缝，又把短短二十四年建安时期分几段，结果治丝愈棼。新建同志以曹丕为中心来评介建安，就可以斩断这些不必要的葛藤。

在文体上，两汉时期，虽与先秦一样，有许多文学名著，但那些书皆属于“子、史”，不以“能文为本”。建安前，文学只是经学的附庸。建安时，曹氏父子从民间吸取了营养，改造了文章；但曹操的诗，主要还是四言旧体，唯有曹丕、王粲等人在运用新兴的五言诗体（五、七言）方面，首先取得了实绩。而七言的运用则更只曹丕一人。至于曹丕在散文方面的成就，尤足重视。新建同志对曹丕诗文两方面都作了细致的分析与恰当的评论，特别是对曹丕散文的写人、写物、写景、抒情方面的剖析，更使我们看清“建安”的“上承两汉，下启六朝”的特色。由于曹丕及其他文人的努力，文学脱离

经学附庸的地位而蔚为大观，亦即“自成‘领域’”（见方孝岳先生《中国文学批评》）。从历史上看，这是何等重大的变革。因此，新建同志充分肯定曹丕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是有历史根据的。

由上所述看来，对曹丕如何认识是研究“建安”的关键问题，也是研究魏晋六朝文学的关键问题。新建同志《曹丕》一书对我们启发确实很大。自然，书中不只讲了曹丕，也讲了曹操、曹植与“七子”，还论述了建安的社会背景与文学风貌，把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结合得很好。在书中，新建同志比较广泛地征引了曹丕及“七子”的许多诗文，列举了许多史实（有的还出自佚书），采用古今各家评论多至数十种。有的虽未注明出处，实际也有来历。如对孔融散文的评语，即取自刘熙载《艺概》。而且，新建同志不仅网罗旧说，亦多自出己见，特别是在诗文分析方面，含英咀华，有助赏析。所以无论就体例或就功力来说，这一本皆值得称赞。

当然，有些问题，我的看法与书中并不一致。这不纯由我与新建同志的分歧，而是由于知识读物与论文写法本不相同。写知识读物，书中论点自应采取当前学术界比较流行的说法，而不宜自出新见。新建同志就是这样做的，如关于“文气”即采用郭绍虞先生之说。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至于写文章，则不妨各抒己见。窃本此义，把我所想到的（尽管很不成熟）一些看法提了出来，以供商榷。

目 录

喜读章新建同志的新著《曹丕》

——代序	吴孟复	1
一、曹丕的生平		1
二、曹丕生活的时代及其政治主张		5
三、曹丕在文学史上的贡献		20
四、曹丕与建安文学		29
(一)曹丕实际上是建安文学的领导人		29
(二)曹丕与邺下文学集团		33
(三)建安文学的特征		44
(四)建安文学崛起的原因		48
五、曹丕的文学理论		51
(一)导论		51
(二)曹丕文学理论的内容		55
六、曹丕的散文		98
(一)导论		98
(二)曹丕散文的内容		100
(三)曹丕散文的艺术特色		112
七、曹丕的诗歌		122
(一)导论		122
(二)曹丕诗歌的内容		123
(三)曹丕诗歌的艺术特色		137
附录：曹丕年谱		148
后记		212
再版后记		215

一、曹丕的生平

曹丕，字子桓，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曹操的长子曹昂早死。曹丕是曹操第二个儿子，生于汉灵帝中平四年(公元一八七年)，死于魏黄初七年(公元二二六年)，享年四十一岁。

曹丕少时，通读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又喜爱骑马射箭，并能舞一手好剑。魏志《文帝纪》注引《魏书》载丕“喜骑射，好击剑”。曹丕《典论·自叙》中曾有详细的记载：“予时年五岁，上以世方扰乱，教予学射。六岁而知射。又教予骑马，八岁而知骑射矣。以时之多故，每征，余常从。”又说：“夫文武之道，各随时而用。生于中平之季，长于戎旅之间，是以少好弓马，于今不衰。逐禽辄十里，驰射常百步，日多体健，心每不厌。”“予又学击剑，阅师多矣，四方之法各异，唯京师为善。桓、灵之间，有虎贲王越善斯术，称于京师。河南史阿言，昔与越游，具得其法。余从阿学之，精熟。尝与平虏将军刘勋、奋威将军邓展等共饮。宿闻展善，有手臂，晓五兵，又称其能空手入白刃。余与论剑良久，谓言将军法非也。余顾尝好之，又得善术。因求与余对，时酒酣耳热，方食芋蔗，便以为杖，下殿数交，三中其

臂，左右大笑。展意不平，求更为之。余言：‘吾法急，属难相中面，故齐臂耳。’展言：‘愿复一交。’余知其欲突以取交中也。因伪深进，展果寻前，余却脚劓，正截其颡，坐中惊视。余还坐，笑曰：‘昔阳庆使淳于意去其故，方更授以秘术。今予亦愿邓将军捐弃故伎，更受要道也。’一坐尽欢。”又说：“余于他戏弄之事，少所喜，唯弹棋略尽其巧，少为之赋。昔京师先工有马合乡侯东方安世张公子，常恨不得与彼数子者对。”从这段记叙中，可以看出：曹丕自幼刻苦学习，练文习武已达精熟境地。这为他后来的诗文创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曹丕十岁时，曾随其父南征荆州。他的亲兄曹昂在这次战斗中阵亡。曹丕本人因为会骑马射箭，武艺超人，幸而脱离危险。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为五官中郎将，兼副丞相。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立为魏太子。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正月，曹操死后，他继为丞相及魏王。这年冬天，他废去汉献帝，自己做了魏朝第一个皇帝。历史上称做魏文帝。遂改建安二十五年为黄初元年。在位七年。国号魏，都洛阳。

曹丕的作品，计有《典论》五卷，《列异记》三卷，文集二十三卷，大部分已散失。现只存辞赋（或全或残）共约三十篇，诗歌完整的约四十首。《典论》一书现存三篇。有《魏文帝集》。

关于曹丕的生平，除曹丕《自叙》及《全三国文》等曾有所记载外，比较简洁而客观地介绍曹丕的文字，古代要推张溥了。张溥是江苏太仓人，生于公元一六〇

二年，死于一六四一年。他于崇祯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创立文社时，编辑了一部著作，叫做《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其中就有《魏文帝集》，并且写了《题辞》。

现在就把这篇《魏文帝集·题辞》，抄录在这里：

曹子桓生长戎马之间，善骑马，左右射，又工击剑弹棋，技能戏弄，不减若父。其诗歌文辞仿佛上下，即不堪弟蓄陈思；为孟德大儿，固有余也。魏王帝业无足称，惟令宦人为官，不得过诸署令；诏群臣家不得奏事太后；后族家不得常辅政任，石室金策，可宝万世。彼亲见汉室炎隆，女主中人手扑灭之，《麦秀》、《黍离》，恫伤心目。霸朝初创，力更旧辙，至待山阳公以不死，礼遇汉老臣杨彪不夺其志，盛德之事，非孟德可及。当日符命献谀，玺绶被躬，群众推奉，时与势迫。倘建安君臣有能为武庚、比干者，或观望却步，竟保常节，未可知也。《典论·自序》，善述生平；《论文》一篇，直自言所得。与王朗书，务立不朽于著述间，不肯以七尺一棺毕其生死。雅慕汉文，没而得谥，良云厚幸。占其旨趣，亦古诸侯之博闻者也。甄后《塘上》、陈王《豆歌》，损德非一，崇华首阳，有余恨焉。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

张溥的这篇短论，的确写得很好：

对曹丕的生平做了扼要的介绍。指出曹丕从小生活在战争环境之中，会骑马、射箭，还会弹棋，并如何戏

弄威将军等。又注《魏志》曹植本传 及裴注引《魏武故事》、《典略》、《世语》、《魏略》、《魏氏春秋》、《文士传》记载，在继承人问题上，曹丕和曹植为此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而曹丕大权在握后，便对诸王进行了严密的控制和无尽的迫害。他首先剪除了政敌的亲信羽翼，然后迫使诸王就国。其次不断迁徙诸王封地，并规定藩国不得互相交通。又设监国谒者，诸王动辄得咎。种种苛遇，不一而足。陈寿说：“魏氏王公，既徒有国土之名，而无社稷之实，又禁防壅隔，同于囹圄；位号靡定，大小岁易；骨肉之情乖，棠棣之义废。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武文世王公传》）同篇裴注又引《袁子》曰：“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无其实。王国使有老兵百余人，以卫其国。虽有王侯之号，而乃侪为匹夫。悬隔千里之外，无朝聘之仪，邻国无会同之制。诸侯游猎不得过三十里，又为设防辅监国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布衣而不能得。既违宗国藩屏之义，又亏亲戚骨肉之恩。”这些评论，大抵符合事实。对于了解曹丕的生平，还是有所帮助的。

二、曹丕生活的时代及 其政治主张

曹丕出生在东汉末年。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乱的年代。公元一八四年，爆发了著名的黄巾起义。在黄巾起义军的胜利影响下，各地农民纷纷起义，有的用黄巾军的旗号，有的自立名号。巴、蜀地区，“五斗米道”徒分别在天师张修和师君张鲁的领导下举行起义。当时起义军遍及全国，比较著名的还有西北地区的北宫伯玉领导的农民起义；河北地区的黑山、黄龙、左校、郭大贤、青牛角、张白骑、刘石、左蠡、于毒、五鹿、李大目等几十支农民起义军，大者二三万人，小者数千人，声势十分浩大。

农民起义爆发后，东汉朝廷立即派兵镇压。由于黄巾军缺乏战斗经验，“依草结营”，夜间被敌军火攻偷袭，起义军陷于被动。在各路大军的围攻下，黄巾军终于失败了。

黄巾军虽然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但它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的腐朽统治，加速了它的灭亡。

这时，在东汉中央统治集团里，宦官、外戚、官僚三个集团争权夺利，互相倾轧，呈现着一片混乱的状态。

在地方上，一些州牧、郡守依仗当地的官军和地主武装，称霸一方，形成了军阀割据的局面。

公元一八九年，驻防河东（今山西西南部）的并州牧董卓乘东汉中央统治集团混乱之际，领兵进入京城洛阳，废掉皇帝刘辩（少帝），另立刘协为皇帝（献帝），自为相国，夺取了中央大权。

董卓曾经屠杀过羌族人民和黄巾起义军，是一个非常残暴的军阀。公元一九〇年，也就是曹丕四岁的时候，袁绍在渤海郡（今河北南皮一带），起兵讨伐董卓，得到十几个地方官的响应，从此开始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其大概的形势是：袁绍占据了冀州、青州和并州（今河北中部南部、山东东部北部、山西），公孙瓒占据了幽州（今河北东部北部），公孙度占据了辽宁（今辽宁），曹操占据了兗州（今山东西南部），陶谦、吕布先后占据了徐州（今江苏北部），张绣占据了南阳（今河南南阳一带），马腾、韩遂占据了凉州（今甘肃），袁术占据了扬州的一部分（淮河下游一带），孙策占据了江东（长江下游以南地区），刘表占据了荆州（今湖北、湖南），刘焉占据了益州（今四川）。还有尚未占据固定地盘的刘备，率领一部分军队，先后依附于公孙瓒、陶谦、曹操、袁绍、刘表等人。

从公元一九〇年军阀开始混战以后，将近二十年的时间，北方的黄河、渭水、淮河等流域遭受了极其严重的破坏。在北方的广大地区，人民因遭受战争的残害，大量死亡，未死的也大多流徙他方，原来繁华的都市洛阳、长安都成了废墟。户口大为减少，一般不过原有的

十分之一，有的地方只剩下几十分之一。由于人民大量死亡与流徙，许多田地完全荒废，长安旧京“数百里中无烟火”（《三国志》卷四十六《吴志·孙坚传》注引《江表传》）。京城洛阳，则“街陌荒芜”、荆棘丛生（《三国志》卷六《魏志·董卓传》）。又如，洛阳附近本是农业生产发达的地区，经过军阀混战的破坏，满目荒芜，原来丰腴的良田，已遍生荆棘野草；在徐水、泗水、淮河等流域，常有一连数百里的土地，都变成了无人耕种的荒野。在人口稀少、农业荒废、都市空虚、交通断绝的情况下，工商业也随之停顿，货币不再通行。广大中原地区呈现出一片荒残凄凉的景象。

曹丕就生活在这样的军阀混战年代里。他目睹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惨状：“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曹操《蒿里行》）这就为他以后的诗歌创作提供了真实的生活基础。

在军阀混战过程中，势力发展得最快的是曹操。曹操原来官拜骑都尉，后来镇压黄巾军，受降卒三十余万，收其精锐，势力大增，号为“青州兵”。公元一九六年，曹操带兵把汉献帝劫持到许昌，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取得了政治上的优势。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和袁绍在官渡进行决战，曹操以少胜多，一举击败袁绍。接着又消灭了北方的几个大小军阀集团，统一了北方。曹操发布“唯才是举”的命令，注意招收和提拔人才，并召募流亡农民，利用荒地屯田，逐渐恢复了农业生产。在军阀

混战中，曹丕曾随其父多次出征。所有这一切，在他的诗文里，也都得到了真实的反映。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曹操死。曹丕废掉汉献帝，自称魏文帝，从此开始了他称帝的生涯。

曹丕在位七年，在政治上、军事上和农业上，虽然没有什么突出的建树，但也仍有值得肯定和注意的地方。

政治上，曹丕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以巩固他的封建统治阶级政权。

（一）取士不限年龄，广泛求贤

曹丕的父亲曹操，在取得政权以后，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在用人方面，曾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公开宣称和提倡“唯才是举”，甚至“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也一样可以到他这里来做官。因此，他笼络了一些强宗豪族和士大夫地主，并取得了他们的支持与拥护。

曹操去世以后，曹丕同样提倡“唯才是举”的主张。一是公开宣称取士不限年龄。他在《取士不限年诏》中写道：

今之计考，古之贡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
若限年然后取士，是吕尚周晋不显于前世也。其令
郡国所选，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
试用。有司纠故不以实者。

这里是说，只要“儒通经术，吏达文法”，不管年

老年幼，均可录用。录用人才，不拘年龄。这是极有见地的。二是广泛求贤。他在《与王朗诏》中写道：

朕求贤于君而未得。君乃翻然称疾。非徒不得贤，更开失贤之路，增玉铉之倾。无乃居其室，出其言不善，见违于君子乎？君其勿有后辞。

这里，曹丕劝王朗出来作官，希望他“勿有后辞”。这虽是曹丕给王朗的诏书，但又不限于王朗一人，它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曹丕文化政策的体现，目的是为了延揽人才，是很有号召力的。三是贵敬功劳于贤，就是说，对于有功之人，予以敬重和奖励。他在《与于禁诏》中写道：

昔汉高脱衣以衣韩信，光武解綬以带李忠。诚皆人主当时贵敬功劳。今以远游冠与将军。

曹丕引古人事例，以资效法。意思是说，汉高祖和韩信、光武帝和李忠，都是“人主”关系，一个是皇帝，一个是臣子。但汉高祖和光武帝都能“贵敬功劳”，“昔汉高脱衣以衣韩信，光武解綬以带李忠。”所以，曹丕面对于禁，“今以远游冠与将军。”这些都是为了延揽人才，为其统治服务的。

(二) 提倡广询臣民，活跃思想

两汉时期，统治者提倡读经、注经，其后果则使文士们被这种“奴才家法”所束缚，导致思想僵化。曹丕称帝后，为了实现统一大业，巩固其统治地位，他提倡广询臣民，以活跃思想。他在《广询令》中写道：

轩辕有明台之议，放勋有衡室之间，皆所以广询于下也。百官有司其务以职尽规谏，将率陈军法，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缙绅考六艺，吾将兼览焉。

这项诏令，就是向百官有司征求意见的。他要将帅就军事方面，朝士就制度方面，牧守就地方政事方面，儒士就学术方面，也就是要结合自己的工作，来“职尽规谏”，才能达到“吾将兼览”的政治目的。

为了达到这一政治目的，曹丕还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如诏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他在《禁母后预政诏》中写道：

夫妇人与政，乱之本也。自今以后，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又不得横受茅土之爵；以此诏传后世，若有背违，天下共诛之。

曹丕认为：“妇人与政，乱之本也。”所以规定：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如果有人违反，就要“天下共诛之”，也就是要杀头。这话在今天来看，虽然荒谬，但从历史上来考察，却有一定道理。他还主张轻刑罚。他在《轻刑诏》中写道：

近之不绥，何远之怀？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无所措其手足。昔太山之哭者，以为苛政甚于猛虎，吾备儒者之风，服圣人之遗教，岂可以目玩其辞、行违其诚者哉！广议轻刑，以惠百姓。